

# 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对策探析

胡文倩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东城 100050)

**摘要:** 妇幼保健简单来说就是妇女和儿童的保健管理,其工作目的是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优质服务,也是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在妇女儿童方面开展相应工作的具体体现。医疗卫生事业与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本文针对妇幼保健工作的现状进行分析,深入探究加强妇幼保健工作,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的具体措施,以供参考。

**关键词:** 妇幼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现状;对策

前言:妇女儿童是一个国家卫生保健的重点,其健康水平代表着人口的总体健康状况。中国历来重视和关心妇女儿童健康问题,中国历史上形成的高生育率、高死亡率的传统生育模式已经改变,实现了低生育率和低死亡率的良性循环。在我国医疗水平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妇幼保健工作整体的质量和效果也有所提升。随着妇幼领域学者、专家针对保健工作不断的探索,已经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加强妇幼保健工作,能够有效推进医疗事业发展,从而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得以长远发展。

## 一、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 (一) 妇女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服务工作不仅为占我国人口三分之二的妇女儿童造福,有利于减少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也是富国强民的基础工程。能够有效降低妇女死亡率和伤残率,从而解放大量劳动力,以促进我国社会的发展。站在服务性质的角度上,随着旧的医学模式向新医学模式的转换,现在还要包括心理社会方面的保健。当代中国妇女的心理,在不同年龄阶段有不同的反映,更因文化水平、家庭、职业、社会关系而异。在某些方面,特别在农村,还可能有封建残余,男尊女卑思想影响。为了保证各年龄组、城乡和各行各业妇女的身心健康,必须了解和关心妇女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状况。重视妇女保健工作的开展,能够有效促进我国公共服务行业的健康、平稳发展。虽然我国在妇女保健某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与全面的公共卫生服务目标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如公共卫生服务强调发展壮大医疗卫生资源,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和完善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在目前社会保健工作目标和服务中心中还不能充分体现。

目前妇女保健服务的提供从广度和深度上不能满足广大妇女的健康需求,尤其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在工作中不仅要强调各种“率”的变化,更要强调在“率”变化的同时,要注意服务质量的提高;加强妇女保健与计划生育更密切的结合,不仅只注重从数量上控制人口增长和数量下降,更应关注全面保护妇女生殖健康,为妇女提供综合性保健服务;应注重健康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使广大妇女掌握保健知识,提倡健康行为,提高妇女自我保健能力,充分体现妇女的自我健康权利;加强性健康教育,防止和控制性传播疾病,尤其加强青少年的性教育极为重要。在妇女健康方面应加强各部门的合作和全社会的支持,才能将妇女健康推向新的、更高的层次<sup>[1]</sup>。

### (二) 婴幼儿保健服务

婴幼儿系指3岁以内的小儿。在这个人生的初始阶段,人体各器官的发育和生理功能还不健全。在育儿的系统工程中,这一阶段首要的任务是确保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婴幼儿保健服务工作中包括婴幼儿的产后访视,体检,疫苗接种,体弱儿的监控,新筛新生儿筛查等等。新生儿出院1周内,儿童保健医生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包括:观察和询问儿童出生及疫苗接种的情况;连接新生儿出院后的喂养、睡眠、脐部等情况;医生为新生儿测量体温、记录出生时的体重、身长,进行体格检查;对家长进行母乳喂养、新生儿护理和常见疾病预防的指导,还要提醒家长做新生儿疾病筛查。婴幼儿在3、6、8、12、18、24、30、36月

龄时,需要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受共8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询问上一次至本次随访之间的婴幼儿喂养、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做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进行每人喂养、辅食添加、心理行为发育、意外伤害预防、口腔保健、中医保健、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在婴幼儿6-8、18、30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血常规检查;在6、12、24、36月龄时分别进行1次听力筛查;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如无禁忌症,在体检结束后接受疫苗接种。

4-6岁的学龄前儿童每年可享受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询问上一次至本次随访之间的饮食、患病等情况;进行体格检查,对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做血常规检查和听力筛查;进行合理膳食、心理行为发育、意外伤害预防、口腔保健、中医保健、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在每次进行预防接种前均要检查有无禁忌症,如无禁忌症,在体检结束后接受疫苗接种。

## 二、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具体对策

### (一) 重视基层工作队伍建设

开展妇幼保健工作的过程中,想要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就要优先注重对基层工作队伍的建设,加强基层人员工作能力与人才队伍质量,对此,可招聘妇幼专业人才进入公共卫生服务队伍。如今,我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妇幼保健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相应的监管工作力度和资金投入,但整体工作质量一直难以有效提升。部分地区相关工作浮于表面形式,工作未能落实。出现这一问题的主要因素是基层妇幼保健人员人数不足,但工作量巨大,相应工作人员难以全面开展工作。针对这一情况,首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相应的资金投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基础工作,以此吸引更多人才加入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队伍;其次,队伍人数有效扩充后,公共卫生服务部门要重视对相应工作的落实,明确人员自身职责,推动妇幼保健工作得以落到实处<sup>[2]</sup>。

### (二) 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专业素养

想要保障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能够落到实处,避免出现“面子工程”,就要重视提高妇幼保健工作人员自身专业能力与素养,开展相应培训工作。基层医院方面要积极接受和执行有关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与指导意见,强化理论知识培训工作,开展定期考核工作,并依照考核实际结果,构建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机制,为通过考核的工作人员发放职业资格证书,若未能通过考核,则需继续学习指导完成职业资格证书的获取,从事妇幼保健工作的人员,要求其必须持证上岗。这一做法,一方面可以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妇幼保健知识的动力,另一方面,有效提升工作队伍整体质量和专业素养。只有优先提升基层妇幼保健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与素养,才能有效提升妇幼保健工作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水平。

### (三) 强化妇幼保健人员法律意识

1994年颁布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为妇幼保健工作的开展,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2001年提出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更是为妇幼保健工作指明工作目标和未来发展方向。2011年国务院又相继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进一步明确和制定出新时代妇幼保健工作的发展目标。针对这些法律文件,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妇幼保健工作的管理部门,应重视对相关工作的监管和资金投入,促进妇幼保健工作有序开展,向着规范化、法制化的方向前进。在此背景下,开展妇幼保健工作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过程中,应重视相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培训工作,强化其法律意识。在法律意识的推动下,基层工作人员能够进一步了解自身职责所在,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工作,保障妇幼保健工作顺利开展的同时,促进相关工作目标的落实。

#### (四) 优化扩展妇幼保健服务领域

随着我国公共卫生事业不断进步发展,想要有效落实妇幼保健工作,还要有意识的扩展服务范围,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质量,针对服务中心负责区域内的孕产妇和婴幼儿提供高质量检查、宣传等服务工作。在此期间,想要顺利开展相应的妇幼保健工作,还可以从聘请专业人士的方面着手,加强区域内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水平和质量。目前,我国已经将预防艾滋病、乙肝等母婴感染渠道的多种疾病列入妇幼保健管理工作范畴。随着时代发展和我国医疗事业的不断进步,未来妇幼保健工作,会将更多容易危害妇幼健康的疾病列入其中,如结核病等。除此之外,常见的生殖疾病、肿瘤疾病等近些年的发病人群增多,并展现出发病年龄逐年降低的趋势,因此,这几类疾病也要在后续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发展过程中,纳入日常工作环节,从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在信息技术的帮助下,有关部门可以建立健康服务网络,转变以往的服务工作观念,创新优化服务方式和渠道,保障妇幼保健工作可以覆盖到区域的各个角落。开展管理工作的过程中,应重视培养工作人员相应的技术、技能,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简化化、公开化和透明化,转变以往受到局限的服务形式,扩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以此让更多的妇女与儿童受益<sup>[5]</sup>。

#### (五) 开展针对性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我国幅员辽阔,在不同地区生活的人们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生活方式、文化程度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对妇幼保健知识、相关工作的服务范围的了解程度不一。这就要求当地妇幼保健工作人员,能够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如考虑到资源优势、地理位置、人文特点等因素,力求为当地妇女和儿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工作机制,满足被服务人员的实际需求。我国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生活环境和方式也会因此不同。想要在新时代背景下,开展高质量的妇幼保健服务工作,要求当地工作人员能够因地制宜制定出服务工作机制,明确各项工作的执行目标和未来发展方向,明确切实可行的工作策略。与此同时,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可以进一步保障妇幼保健服务水平的提升,创造出良好条件,为区域公共卫生服务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六) 优化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在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有关部门要重视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监管,有意识的扩展监督管理范围,针对未能管理到的公共场所或各处细节,尽快、有效的落实相应工作,有利于及时发现疾病,从而建立监督、明确、管理为一体的卫生公共服务体系。此外,针对处罚方面要继续深入优化,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处罚机制,做到垂直式管理监督,进而构建完善、优质的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机制,结合不同区域存在的差异性,落实管理范围、管理职责的划分。相关政府部门要积极建立卫生服务监管分局,明确工作人员自身职责,尽量避免出现推卸责任、责任划分不均等问题的出现。建立执法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从而不断优化卫生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能力。

#### (七) 提高基础硬件设施设备

对于公共卫生水平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应部门要重视巡查、增加投入的物力、人力,提高基础监测设备数量。很多卫生服务检测工作需要借助一些检测仪器才能落实,因此,想要提升公共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就要注重提升检测设备的数量和质量。满足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机制所需的相应基础硬件设施设备,使用现代化、先进化设备。积极落实监督管理工作,有助于妇幼保健工作的提升,满足公共卫生服务机制的要求。目前,我国普遍存在硬件设施不健全、数量不足、技术相对滞后等问题,想要有效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高卫生服务质量,需要服务中心重视对硬件设备设施的添置,如设置独立的电视机、使用先进的供氧设备等。在此期间,不要忽视配备儿科管理服务相关的设备,进而保障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水平的提升<sup>[6]</sup>。

结语:综上所述,妇幼保健工作在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对此,可由重视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妇幼保健人员专业素养、强化妇幼保健人员法律意识、优化扩展妇幼保健服务领域等方面着手,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有效提高我国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而促进其未来更好发展。

#### 参考文献

- [1]尹庄.地级市妇幼保健院精细化管理问题探析[J].现代医院管理,2021,19(04):70-72.
- [2]常健,崔奕东.以重点学科建设引领妇幼保健院的创新发展[J].临床医学研究与实践,2021,6(23):196-198.
- [3]刘雪辉.新时期县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力资源管理策略探究[J].经济管理文摘,2021(11):111-112.
- [4]王鹏,沈晓霞.妇幼保健医院人才建设的问题与对策[J].人力资源,2021(08):16-17.

作者简介:胡文倩,女,汉族,籍贯:北京 生于:1987-06,工作单位:北京市东城区天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称:主治医师,学士学历,研究方向:主要从事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